

姓名及職稱 條件	專業資格與經驗(註 1)	獨立性情形(註 2)	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
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銘鴻(註 3)	- 具商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。 -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、立軒開發建設(股)公司董事長、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、毓軒建設(股)公司董事長、銘軒開發建設(股)公司董事長、樂軒開發建設(股)公司董事長、玓軒開發建設(股)董事長、兆軒建設(股)公司董事長、子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邦丞電子科技(股)公司董事長。 -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非獨立董事，不適用	0
可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森港(註 3)	- 具商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。 - 現任可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、永晟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長。 -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非獨立董事，不適用	0
揚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榮發(註 3)	- 具商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。 - 現任揚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、揚發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。 -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非獨立董事，不適用	0
張競文(註 3)	- 具商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。 - 現任日本航空公司運務員。 -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非獨立董事，不適用	0
黃俊凱(註 3)	- 具商務、財務之工作經驗。 - 歷任台灣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兼任講師。 - 現任中加顧問(股)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理。 -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- 本公司獨立董事，符合獨立性情形。 - 獨立董事本人、其配偶、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-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。	1

邱忻怡 (註 3)	·具商務、財務所需之工作經驗。 ·歷任八方雲集國際(股)公司財務長。 ·現任行遠管理顧問(股)公司董事長。 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·本公司獨立董事，符合獨立性情形。 ·獨立董事本人、其配偶、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·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。	2
張婉婷 (註 3)	·具法務之工作經驗。 ·歷任法禹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。 ·現任安眾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。 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·本公司獨立董事，符合獨立性情形。 ·獨立董事本人、其配偶、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·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。	0

註 1：專業資格與經驗：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，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，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，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

註 2：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；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(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~8 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

註 3：董事長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銘鴻、董事可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森港、董事揚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榮發、董事張競文、獨立董事黃俊凱、獨立董事邱忻怡及獨立董事張婉婷於 113 年 9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就任。